

## 在美國，您有無犯罪，可由陪審團說了算；在台灣，則一定 由法官判了算

讀者來函問：報載美國著名歌手「麥可傑克森」性侵害兒童案件，經陪審團認定無罪，為何不是法官認定呢？還有美國的檢察官好像都在法庭內跟律師辯論，為何卻不去指揮警察辦案抓壞人？我們的刑事官司也是引進美國的「交互詰問」嗎？

答：

我們這套刑事官司一開始是倣效歐洲大陸的德國人，屬於大陸法系的法制，美國則屬於英美法系的法制。台灣的電影、電視看到的影集（像律師本色、艾莉的異想世界），幾乎都是美國片居多，法庭戲也都在演美國的法庭實況，跟台灣真實的法庭活動是完全不同的。

美國的刑事官司制度，案子起訴後交給法庭審判，被告有權選擇找來十二個人來組成一個團體，以取代法官來認定犯罪事實，這團體就叫做「陪審團」，法庭上由陪審團認定被告有沒有犯罪，犯罪事實經過到底如何，都是由這十二個人說了算數。法官只負責在陪審團認定有罪後，將被告判處刑期而已，像麥可性侵害案，「陪審團」認定他無罪後，法官就不能判他刑。但台灣可就不同了，法官不僅要認定被告有無犯罪，若有罪，法官還要對被告判刑。

台灣並沒有陪審團的制度，美國由陪審團來認定被告有罪無罪，台灣由法官來認定，哪一個制度好呢？這很難講，凡事有利必有弊，任何制度也都有好有壞，但從被告選擇權的角度來看，及發現事實真假的目的來說，並站在民主多數決的觀點而言，陪審團會比職業法官好一點。俗話說的好，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，縱使陪審團沒有職業法官那麼專業，畢竟，認定事實靠的是生活經驗，而非法律條文，但是陪審團制度耗時，且相當耗費人力、物力，是其最大缺點，像前幾年美國的辛普森殺妻案，審理過程花了上億的錢，最後經陪審團判無罪，想想，在台灣能像辛普森一樣雄厚財力打官司的，恐怕沒幾人，因此有人說，在美國有錢人才打得起官司。有人在審理中戲稱，過去的事實真相如何，恐怕只有神才知道，專業法官所認定的事實，不一定就是真的、對的，陪審團的認定也一樣如此。

另外，美國檢察官的主要工作是在法庭上指控被告，得說被告的一大堆壞話給法官聽，並與律師辯論，甚至鬥嘴。台灣的檢察官和美國不一樣，是犯罪偵查主體，得帶著警察辦案，然後再依偵查所得結果，將被告起訴交給法官審判，至於到法庭論告指控被告及跟律師鬥嘴的，另由專責蒞庭的「公訴檢察官」來做，在台灣仍以辦案偵查的檢察官為重。

我們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引進美國的交互詰問、傳聞法則、證據排除法則等等，及九十三年又引進認罪協商制度，立意不錯，理論也很完美，但法庭實際操

作時，卻又顯得似乎有點水土不服，本來交互詰問進行中只容檢、辯攻防，法官不能插手問，但台灣的法官卻因為要寫判決（美國法官不必寫判決）不得不插手問。證據排除法則在美國原指違法取得的證據，不能在審判庭提出來，給陪審團或法官看見，配合起訴狀一本主義（檢察官起訴移審只送起訴狀，陳述犯罪事實和罪名，不附證據）。換言之，法官第一次開庭檢方才在法庭出示證據，看哪些證據要排除的，就當庭把違法證據丟棄，以免法官或陪審團先入為主，連違法證據都讀下去。但是，台灣檢察官起訴移審法院時，連卷附帶證據併送給法官看過，既然法官都讀過了，已談不上落實排除證據，因此，證據排除法則是否有必要引進配套措施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，使實務運作更順暢，尚有討論空間。

